

国务院印发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意见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协同推进“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加快制造强国建设。

《意见》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实施“互联网+”行动的主战场。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有利于形成叠加效应、聚合效应、倍增效应,加快新旧发展动能和生产体系转换。要以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以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为抓手,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强化信息技术产业支撑,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夯实融合发展基础,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充分释放“互联网+”的力量,发展新经济,加快推动“中国制造”提质增效升级。

《意见》提出,要坚持创新驱动,激发转型新动能;坚持融合发展,催生制造新模式;坚持分业施策,培育竞争新优势;坚持企业主体,构筑发展新环境。到2018年,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80%,成为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来源,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到2025年,力争实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体系基本完备,融合发展新模式广泛普及,新型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制造业综合竞争实力大幅提升。

《意见》明确了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7项主要任务,包括打造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模式,强化融合发展基础支撑,提升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高工业信息系统安全水平。

(据新华社电)

南京中油恒燃等两公司首发申请被否

证监会昨日晚间发布公告称,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公司首发申请被否。

发审委针对南京中油恒燃询问的主要问题是,第一,南京中油恒燃与中石油签订的协议中“照付不议”模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第二,子公司曹妃甸恒燃的经营环境是否对南京中油恒燃的盈利构成重大影响;第三,子公司崇礼奥盛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崇礼项目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问题。

而发审委就科龙股份的询问主要集中在,第一,科龙股份有大额现金采购及大额现金收取,包括以现金方式收支工程款及材料款,这是否符合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第二,拆借资金的来往是否有协议;第三,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的核心技术服务收入如何计算,“劳务外包”、“专业分包”价格是否公允;第四,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五,应交营业税存在可能缴纳100万左右滞纳金的风险。

今年以来,共有5家企业的首发申请被否,另外3家分别为上海锦和、汉光科技和西点药业。

(程丹)

保监会规范银行兼业代理保险业务管理

为规范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保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将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由过去各个营业网点均需申报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并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改为“法人机构申报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

保监会称,“法人持证”改革极大地方便了行政许可相对人,也将保险监管机构从大量重复的行政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把有限的监管资源更好地投入到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通知》,自2016年6月1日起,法人机构可以通过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向注册地保监局新申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法人机构未取得许可证、分支机构持有许可证的银行类机构,应当于2016年7月29日前,由法人机构按照首次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要求,向注册地保监局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已持有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银行类机构,应当于2016年7月29日前,按要求在指定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并将所有分支机构许可证交回发证保监局。

《通知》实施后,保监会估算,银行类机构许可证发放数量将由改革前的18万张减少为约3000张。

(曾福斌)

证监会收紧基金子公司监管 完善风控体系

主要监管聚焦两点,一是加强监管、防控风险;二是扶优限劣、规范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针对近期有报道称证监会正对基金子公司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拟提高资本约束、加强风险管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证监会正在修订起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指引》,并在适当范围征求意见,待各方意见征询完毕后尽快发布实施。

2012年11月1日,为推进基金管理公司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满

足投资理财需求与融资服务需求,证监会颁布实施了《子公司规定》,允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销售子公司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至3月底,共有79家基金公司成立了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已达9.84万亿元,占基金业专户业务总规模的七成以上;而去年底基金子公司的专户规模为8.57万亿元,仅去年一年的增量即高达4.8万亿元。去年底,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超公募基金规模,公募基金规模仅为8.4万亿元。

邓舸表示,证监会于前期开展了专户子公司的业务评估和风险评估工作,结果表明,多数子公司能够坚持本业、规范经营。但少数专户子公司风险隐患较大,表现在偏离本业、大量开展“通道业务”,产品结构相互嵌套;无视自身人力资源特点和管控能力,盲目拓展高风险业务;风险控制、合规管理薄弱,激励机制短期化;资本约束机制缺失,资本金与资产规模不匹配,盲目扩大业务规模;组织架构混乱,无序扩张。

邓舸指出,针对存在的问题,证监会修订起草了《子公司规定》和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指引》,主要聚焦两个方面内容:一是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强调《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受托责任要求,建立和完善基金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引导基金子公司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稳健开展业务;二是扶优限劣、规范发展。支持基金子公司稳健发展,依法合规开展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经营,培育核心竞争力。

海通证券金融行业分析师孙婷

表示,自2012年以来,子公司专户迎来野蛮式增长,监管层此举拟抬高基金子公司设立门槛,同时采取净资本管理体系控制风险,风控与管理能力捆绑。

未来基金子公司将采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将向其他金融子公司设立门槛,从目前基金公司风险覆盖情况来看,尚存在较大缺口,虽然2016年尚有较长过渡期,但后续规模压缩或者增加资本的压力依然很大,未来随着风险监管的趋紧,子公司专户规模增速将大幅放缓,甚至有缩量的可能。

证监会再开四罚单 操纵股价遭重罚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通报了近期遭证监会行政处罚的4宗案件,其中包括了2宗操纵市场案,1宗内幕交易案,1宗私募基金公司违法违规案。

邓舸表示,证监会将持续对市场操纵、内幕交易以及基金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切实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违法者多利用 账户组操纵市场

具体来看,在第一宗操纵市场案中,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陈贇控制使用其个人同名账户及“李某贤”等6个账户,在盘中以连续申报、大笔申报、高价申报的方式将股价快速拉至涨停,在涨停价位大量申报买入形成巨量封单,次日开盘集合竞价期间通过高价申报

买入、大量撤单的方式影响开盘交易价量,开盘后卖出持股获利。账户组以3至7天为一个交易周期,共交易“美欣达”、“科新机电”、“经纬电材”、“科泰电源”、“凯撒股份”、“明家科技”、“摩恩电气”、“天龙集团”等8只股票,涉及12个周期,账户组盈利合计约539万元。邓舸表示,陈贇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关于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依据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陈贇违法所得约539万元,并处以约539万元罚款。

在第二起操纵市场案中,2014年4月至9月期间,胡坤明使用“黎某添”等11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以连续买卖的方式操纵“九州电气”、“量子高科”和“鼎捷软件”股票交易价格,共计获利约295万元。邓舸指出,胡坤明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依据《证券法》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胡坤明违法所得约295万元,并处以约295万元罚款。

同时,在1宗内幕交易案中,卫卫强、李文龙、高某根、陈某良、包某青、王某仓是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转型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间内,卫强使用本人账户买入“胜利精密”股票约8万股,成交金额约80万元,获利约13万元;李文龙使用其配偶李某英账户买入“胜利精密”股票8万股,成交金额93.5万元;陈某良配偶陆小萍使用王某勇账户买入“胜利精密”股票约118万股,成交金额约1.103万元,卖出1万股,成交金额约8.8万元,获利约133万元;欧阳俊东与高某根、包某青、陈某良存在频繁通话,其使用本人及王某勤、蔡某喜、顾某珍账户买入“胜利精密”股票约439万股,成交金额约3.886万元,获利约717万元;袁某超与王某仓有通讯联系,张琴与袁某超关系密切,其使用本人账户买入“胜利精密”股票约9.6万股,成交金额约110万元。

邓舸表示,卫强、李文龙、陆小萍、欧阳俊东、张琴的行为构成了内幕交易,证监会决定没收卫强违法所得约13万元,并处以约13万元罚款;对李文龙处以10万元罚款;没收陆小萍违法所得约133万元,并处以约133万元罚款;没收欧阳俊东违法所得约717万元,并处以约717万元罚款;对张琴处以10万元的罚款。

私募违规减持遭罚

此外,在1宗私募基金公司违法违规案中,2015年2月5日,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收到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广州穗富实际控制有关证券账户增持“同大股份”股票达到2,818,984股,占总股本6.35%。按照证监会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2015年7月10日,广州穗富以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书面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同大股份”股票,同日,同大股份在公告中对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2015年9月7日起,广州穗富实际控制并决策通过相关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多次卖出“同大股份”股票,截至9月25日,累计卖出741,777股,金额3,617.6万元,占同大股份总股本的1.67%。

邓舸指出,广州穗富的行为构成《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责令广州穗富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时任广州穗富董事长兼投资总监的易向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对时任广州穗富合规风控负责人欧阳晓辉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正慢慢回归常态

截至5月1日,已备案私募基金28534只,实缴规模5.02万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近日,多家私募基金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这意味着过去几个月政策趋紧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正在慢慢回归常态化。

据一位刚通过法律意见书审核的私募基金负责人表示,其于近日收到了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的邮件回复,“您的法律意见书审核已经通过”。该负责人称,近期,基金业协会已经通过了几批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每批十几家,他们在提交法律意见书后,中间有过一次反馈意见,最终在一个月内获得了通过。不过,他也表示,虽然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正在回归正常,但目前政策还是比较紧。

实际上,自2月5日中国基金

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业务全面收紧。据了解,继2月份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遇冷”之后,3月只有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获得登记,且无新增证券类私募基金和私募股权管理人。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全面收紧,从基金业协会4月15日给出的一组数据也可以看出:备案新规实施以来,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通过率大约为10%;为首发产品补充提交的法律意见书通过率约为10%;重大事项变更提交的法律意见书的通过率约为10%。

有机构人士称,新规实施后除了对私募基金备案要求更加规范外,私募基金对规则还不够熟悉也是导致备案数量大幅下降的原因

之一。

而在进入4月中下旬后,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数量明显增多,当月备案数量达41家。进入5月份后,这一趋势也在延续。

对于备案新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在5月13日的一个论坛上就表示,发布备案新规是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行业自律的基础性作用,协会根据公告要求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进行逐一梳理,按规定注销190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是针对有真实执业意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强行注销,给予其一定宽限期。

洪磊表示,下一步,协会将围绕鼓励私募基金行业信用建设、解决行业实际问题和开拓行业长期发展空间三个方面,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自

律管理,积极推进有关改革。

值得一提的是,近两年来,私募基金增速尤其显著。据统计,截至5月1日,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开展业务的私募证券、私募股权、创投等私募基金管理人8834家,备案私募基金28534只,认缴规模6.07万亿元,实缴规模5.02万亿元,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超过40万人,资产管理规模超百亿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101家。

对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在之前的发布会上表示,近两年来,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有利于壮大机构投资者力量,满足多元化投融资需求,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特别是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对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创新创业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

也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宣传、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甚至以私募为名进行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问题,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邓舸介绍,证监会决定近期组织开展一次私募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推动私募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深入,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随着基金业相关制度措施的完善,私募基金备案有望逐渐回归常态。”前述机构人士称。此外,对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私募大佬科目二通过率不到30%,这是否会影响到其私募基金有解散风险,或者新产品被暂停备案,该机构人士认为不会,如果真的没过,私募基金又需要展业的话,公司肯定就换一个有从业资格证的入任职。”

张涛任央行副行长 或接替朱民担任IMF副總裁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央行迎来一名新副行长。5月20日,国务院宣布任命张涛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不过,张涛担任副行长应该只是一个过渡,证券时报记者从央行内部人士处了解到,由于张涛有丰富的国际金融组织工作经验,他将接任即将于今年7月任期届满的IMF副总裁朱民一职。

张涛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工程专业,并获清华大学金融工程硕

士学位;后获得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克鲁斯)国际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他有着丰富的国际组织工作经验,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在世界银行总部(华盛顿)的政策研究局任经济学家,研究领域包括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俄罗斯和美国的金融和财政政策,以及收入分配和收入不平等问题;1997年至2004年,作为亚洲开发银行总部的高级经济学家,主要负责亚洲开发银行在阿塞拜疆、印度、印度尼西亚

等国的经济研究和援助项目。

自2004年起,张涛任职于央行,从事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研究、货币与金融统计和分析、金融系统和金融风险、国际经济政策协调以及区域经济合作等相关工作,历任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国际司副司长、调查统计司司长、国际司司长兼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

2011年9月至2015年,经国务院任命,张涛任中国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中国执行董事。在担任

中国驻IMF执行董事期间,张涛为人民币加入SDR以及中国扩大在IMF的投票权方面做出很多贡献。

2015年年初,张涛从IMF执行董事职位卸任出任央行条法司司长,并参与牵头各部委调研互联网金融相关规定。2015年7月,作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首部纲领性文件,央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央行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央行内部对张涛认可度很高,他

专业水平高又兼具丰富的国际工作经验,这正是中国推荐IMF副总裁一职所必备的,张涛接替朱民担任IMF副总裁早已在央行内部形成共识。

张涛目前的任职路径跟当年朱民很像,朱民在2009年10月出任央行副行长不久后,被任命为IMF特别顾问,后被IMF总裁拉加德正式提名为IMF副总裁,成为首位进入该组织高级管理层的中国人。如果张涛顺利接替朱民担任IMF副总裁,他将作为进入IMF高级管理层的第二位中国人。